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二三九號

電話：（〇二）二一六二一一七七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損 益 表	5~6		-
六、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7~8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及 營 業	9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9~16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6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6~38		四 ~ 二 三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38~43		二 四
	(六) 質 抵 押 資 產	43		二 五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44		二 六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44		二 七
	(十) 其 他	45~47		二 八、三 一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6, 48~57		二 九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6, 48~57		二 九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6~47, 58		二 九
	(十二) 營 運 部 門 財 務 資 訊	47		三 十

會計師核閱報告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新台幣（以下同）4,147,067 仟元及 9,960,699 仟元、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應收關係人款減項分別計 43,283 仟元及 26,830 仟元，及其前三季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投資損失 376,904 仟元及投資利益 54,100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九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或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按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修正之情事。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之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韋 亮 發

會計師 郭 政 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4,069,179	15	\$ 6,109,164	2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747,150	3	\$ 1,478,280	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316,366	1	729,268	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五）	1,864	-	230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六、九及二四）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1140	非關係人	5,194,068	20	6,393,178	21	2140	非關係人	895,607	3	1,156,039	3
1150	關 係 人	662,486	2	1,056,698	3	2150	關 係 人	3,141,314	12	3,076,653	1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六、七及二四）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	128,974	1	50,151	-
1160	非關係人	34,525	-	259,725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四）	970,792	4	1,077,607	3
1180	關 係 人	42,433	-	13,162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19,453	-	190,321	1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八）	1,749,928	7	1,570,893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005,154	23	7,029,281	22
1260	預付款項	153,696	1	136,730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135,610	1	124,623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1,465,000	5	2,438,400	8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五）	3,773	-	3,734	-		其他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2,969	-	13,946	-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七）	-	-	5,22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375,033	47	16,411,121	53	2810	存入保證金	6,880	-	10,706	-
	投資（附註二、六、九及十）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及二八）	19,430	-	33,517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548,089	36	9,960,699	3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6,310	-	49,445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345	-	77,345	-						
14XX	投資合計	9,604,434	36	10,038,044	32	2XXX	負債合計	7,496,464	28	9,517,126	30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四）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八、十九及二十）				
	成 本						股 本				
1501	土 地	1,336,205	5	1,336,205	4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750,000 仟股；發行 1,183,194 仟股	11,831,937	45	11,831,937	38
1521	建築及改良物	2,073,087	8	1,959,807	6		資本公積				
1531	機器設備	59,921	-	66,040	-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6,722,462	25	9,230,833	30
1551	運輸設備	719	-	719	-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16,663	1	216,663	1
1681	其他設備	222,320	1	223,034	1	3260	長期投資	17,575	-	17,575	-
15X1	成本合計	3,692,252	14	3,585,805	11	3271	員工認股權	72,850	-	72,850	-
15X9	減：累計折舊	453,647	2	383,654	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7,029,550	26	9,537,921	3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1,461	-		保留盈餘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3,238,605	12	3,203,612	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7,386	1	214,560	-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2,336	1	281,956	1
1710	商 標 權	247	-	297	-	3351	未分配盈餘	311,895	1	223,348	1
1720	專 利 權	-	-	20,493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811,617	3	719,864	2
1760	商 譽	386,205	1	386,205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86,452	1	406,995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15,000)	(2)	(383,286)	(1)
	其他資產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	80,731	-	449	-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前 三 季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	\$ 35,714,566	100	\$ 44,632,570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附註二）	<u>148,742</u>	<u>-</u>	<u>125,712</u>	<u>-</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四）	35,565,824	100	44,506,85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二一及二四）	33,115,592	93	42,307,534	95
592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附註二及二八）	<u>17,888</u>	<u>-</u>	<u>(20,418)</u>	<u>-</u>
5910 營業毛利	<u>2,468,120</u>	<u>7</u>	<u>2,178,906</u>	<u>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729,941	2	930,751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55,734	1	525,72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01,688</u>	<u>2</u>	<u>650,289</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87,363</u>	<u>5</u>	<u>2,106,766</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780,757</u>	<u>2</u>	<u>72,140</u>	<u>-</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3,886	-	30,054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24,321	-	165,865	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二及九）	-	-	54,100	-
7122 股利收入	1,454	-	1,76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及二四）	-	-	8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 一 年 前 三 季			一 ○ 〇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7210	租金收入	\$	14,769	-	\$	17,528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附註二)		-	-		9,458	-		
7480	什項收入 (附註二四)		<u>34,109</u>	-		<u>113,172</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118,539</u>	-		<u>392,021</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5,072	-		18,698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一淨額 (附註二及九)		334,628	1		-	-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附註十)		-	-		130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	-		1,596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二及九)		4,141	-		1,085	-		
7560	兌換損失一淨額 (附註二)		18,521	-		42,863	-		
7580	財務費用 (附註二一)		2,147	-		1,500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一淨額 (附註二及五)		18,036	-		61,187	1		
7880	什項支出 (附註二一)		<u>3,587</u>	-		<u>16,449</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396,132</u>	<u>1</u>		<u>143,508</u>	<u>1</u>		
7900	稅前淨利		503,164	1		320,653	-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十)		<u>202,206</u>	-		<u>97,305</u>	-		
9600	本期淨利	\$	<u>300,958</u>	<u>1</u>	\$	<u>223,348</u>	-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基本每股盈餘	\$	<u>0.43</u>	\$	<u>0.25</u>	\$	<u>0.27</u>	\$	<u>0.19</u>
	稀釋每股盈餘	\$	<u>0.43</u>	\$	<u>0.25</u>	\$	<u>0.27</u>	\$	<u>0.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郭文艷

經理人：許志宏

會計主管：莊桂香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 前三季	一〇〇年 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00,958	\$ 223,34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7,335	85,982
攤銷費用	27,389	79,297
呆帳損失	39,772	62,16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70)
提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60,352	132,85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8,561)	(45,012)
處分投資損失	4,141	1,085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益)	334,628	(54,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損失	-	1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	1,516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2,040)	(24,877)
減損迴轉利益	-	(9,458)
(已) 未實現銷貨毛利淨變動	(17,888)	20,418
長期借款未實現兌換利益	(49,000)	-
遞延所得稅	99,667	44,176
預付退休金	(4,915)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61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7
應收帳款	767,891	(570,996)
存 貨	100,902	478,155
其他應收款	268,302	(196,884)
預付款項	(21,973)	15,029
其他流動資產	(449)	7,601
應付帳款	100,655	(302,103)
應付所得稅	49,596	50,151
應付費用	(84,689)	(24,763)
其他流動負債	(132,869)	61,4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89,204</u>	<u>32,253</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前三季	一〇〇年 前三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40,000)	(\$1,125,000)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價款	440,579	806,418
受限制資產一流動增加	(39)	(26)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8,92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退回股款	10,926	5,270
購置固定資產	(14,774)	(5,63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9,755
存出保證金減少	4,148	460
遞延費用增加	(17,494)	(20,2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83,346</u>	<u>(387,91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130,210)	(706,470)
舉借長期借款	-	2,438,4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123)	(21,587)
發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2,922,489)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058,822)</u>	<u>1,710,34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86,272)	1,354,6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955,451</u>	<u>4,754,48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069,179</u>	<u>\$6,109,16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5,354</u>	<u>\$ 18,140</u>
支付所得稅	<u>\$ 52,943</u>	<u>\$ 2,9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郭文艷

經理人：許志宏

會計主管：莊桂香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七十六年五月成立，同年六月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個人電腦主機板、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系統及控制介面卡等產品之產銷。本公司於九十年度以吸收合併方式合併致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九十五年度受讓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桌上型電腦事業部門及發行新股合併志合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負責產品之研發與銷售，轉投資公司之工廠負責生產製造。

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952 人及 1,08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出租資產折舊、閒置資產折舊、所得稅、資產減損、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金額、遞延費用攤銷、退休金、產品保固責任、未決訟案損失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

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

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八)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與遞延費用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九) 備抵退貨及折讓

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備抵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十)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

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一)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按投資公司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十二)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

之成本。重大之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建築及改良物，三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三至八年；運輸設備，五年；其他設備，三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三)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專利權按五年、商標權按十年，以直線法攤銷。本公司因併購所產生之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四)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為帳面價值，其折舊係以直線法按十至五十年計提。

(十五)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以其耐用年限按二至六年攤銷。

(十六)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亦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

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十九)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二十)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二一) 重分類

一〇〇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一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零用金及外幣現金	\$ 1,062	\$ 1,42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35,617	151,735
銀行定期存款	3,872,500	5,876,000
約當現金	<u>60,000</u>	<u>80,000</u>
	<u>\$ 4,069,179</u>	<u>\$ 6,109,164</u>

定期存款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年利率區間分別為0.85%-1.50%及0.65%-1.65%。

約當現金係投資於三個月內到期之新台幣附買回票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年利率分別為0.82%及0.78%。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u>		
<u>資產一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 -	\$ 7,431
國內上櫃公司股票	9,730	8,197
基金受益憑證	<u>306,636</u>	<u>713,640</u>
	<u>\$316,366</u>	<u>\$729,268</u>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u>		
<u>負債一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u>\$ 1,864</u>	<u>\$ 230</u>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u>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u>			
買入遠期外匯	韓圉兌美元	101.10.09~101.11.26	KRW3,410,700/USD3,000
<u>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u>			
買入遠期外匯	韓圉兌美元	100.10.11~100.11.28	KRW5,030,350/USD4,500

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上述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6,285仟元及104,678仟元。

六、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非關係人	\$ 5,564,298	\$ 6,841,135
減：備抵呆帳	54,405	160,513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u>315,825</u>	<u>287,444</u>
	<u>5,194,068</u>	<u>6,393,178</u>
關係人	711,328	1,092,800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5,559	9,272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附註九）	<u>43,283</u>	<u>26,830</u>
	<u>662,486</u>	<u>1,056,698</u>
	<u>\$ 5,856,554</u>	<u>\$ 7,449,876</u>

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三年七月九日（九三）基秘字第一六七號規定，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九十天以上之關係人應收帳款重分類至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本公司於評估收款情形及客戶付款狀況後，將部分應收帳款轉列催收款，詳附註十三。

本公司針對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所提列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 〇 一 年 前 三 季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一 〇 一 年 前 三 季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催收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14,293	\$ 16,927	\$ 325,340	\$ 151,650	\$ 16,927	\$ 487,021
本期提列（迴轉）呆帳損失	40,112	-	(340)	8,863	53,304	-
本期實際沖銷以前年度帳款	-	-	-	-	(53,304)	(304,023)
期末餘額	<u>\$ 54,405</u>	<u>\$ 16,927</u>	<u>\$ 325,000</u>	<u>\$ 160,513</u>	<u>\$ 16,927</u>	<u>\$ 182,998</u>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無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情事。

七、其他應收款淨額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非關係人	\$ 39,631	\$264,831
減：備抵呆帳	<u>5,106</u>	<u>5,106</u>
	<u>34,525</u>	<u>259,725</u>
關係人	54,254	24,983
減：備抵呆帳	<u>11,821</u>	<u>11,821</u>
	<u>42,433</u>	<u>13,162</u>
	<u>\$ 76,958</u>	<u>\$272,887</u>

八、存貨淨額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製成品	\$ 1,176,070	\$ 1,057,686
在製品	6,733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32,222仟元及61,078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33,115,592仟元及42,307,534仟元。一〇一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18,561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383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呆滯存貨去化所致；一〇〇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45,012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566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大量出清已跌價產品所致。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非上市（櫃）公司				
精英電腦（德國）有限公司	\$ 2,020	100	\$ 3,159	100
精英電腦（香港）有限公司	208,745	100	177,907	100
精英電腦（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24,524	100	21,502	100
精英電腦（維京島）控股公司	926,468	100	958,034	100
精英電腦（美國）控股公司	1,157,652	100	1,176,279	100
精英電腦（韓國）股份有限公司	(3,554)	100	18,765	100
Elitegroup Computer Systems EU B.V.	(39,729)	100	(26,830)	100
PC Chips Holding Ltd. (UK)	-	100	11,859	100
Dragon Asia Trading Co., Ltd. (BVI)	5,678,632	100	5,884,099	100
ECS DE Mexico S.A. DE C.V.	-	100	-	100
Unitop International Corp.	1,499,447	100	1,659,300	100
Unity Investments Limited	50,601	100	49,795	100
	9,504,806		9,933,869	
加：長期投資貸餘轉列應收帳款減項	43,283		26,830	
	<u>\$ 9,548,089</u>		<u>\$ 9,960,699</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精英電腦（德國）有限公司	(\$ 373) 註二	\$ 224,479 註一
精英		

(承前頁)

被 投 資 公 司	一 〇 一 年 前 三 季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精英電腦(美國)控股公司	\$ 16,686	\$ 50,534
精英電腦(韓國)股份有限公司	(23,403)	(11,980)
Elitegroup Computer Systems EU B.V.	(11,218)	(10,130)
PC Chips Holding Ltd. (UK)	(632) 註二	(500) 註二
Dragon Asia Trading Co., Ltd. (BVI)	(129,654)	(249,478)
ECS DE Mexico S.A. DE C.V.	- 註二	(283) 註二
Unitop International Corp.	(114,693)	123,936
Unity Investments Limited	<u>2,362</u>	<u>1,024</u>
	<u>(\$ 334,628)</u>	<u>\$ 54,100</u>

註一：歇業中。

註二：清算中。

一〇一年前三季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之投資損益，除 Dragon Asia Trading Co., Ltd. (BVI) 之被投資公司興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 Unitop International Corp. 之被投資公司精英電腦(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當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一〇〇年前三季所有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當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屬攤銷性資產及非攤銷性資產者，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增減變動如下：

	攤 銷 性 資 產	商 譽
一〇一年前三季		
期初金額	\$609,323	\$473,689
本期攤銷	(17,335)	-
匯率影響數	(19,458)	(14,797)
期末餘額	<u>\$572,530</u>	<u>\$458,892</u>

(接次頁)

(承前頁)

	攤銷性資產	商譽
一〇〇年前三季		
期初金額	\$608,812	\$456,325
本期攤銷	(16,956)	-
匯率影響數	<u>27,411</u>	<u>20,384</u>
期末餘額	<u>\$619,267</u>	<u>\$476,709</u>

PC Chips Holding Ltd. (UK) 分別於一〇一年七月及九月匯回剩餘股款 10,610 仟元 (英鎊 229 仟元) 及 316 仟元 (英鎊 7 仟元)。

本公司原透過 Dragon Asia Trading Co., Ltd. (BVI) 轉投資精英 (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 (精英香港控股)，再透過精英香港控股轉投資精英電子 (常熟) 有限公司 (精英電子—常熟)，惟為整合集團資源、降低營運成本，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九月經董事會決議清算精英電子—常熟。

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增資精英電腦 (香港) 有限公司 58,920 仟元 (美金 2,000 仟元)。

ECS DE Mexico S.A. DE C.V. (精英電腦—墨西哥) 擬結束營運，故分別於一〇〇年三月及九十九年十二月匯回股款及盈餘予本公司 5,270 仟元 (美金 179 仟元) 及 895 仟元 (美金 29 仟元)。

精英電腦 (德國) 有限公司 (精英電腦—德國) 因經營虧損，業經董事會決議清算。因本公司及孫公司 Super ECS Co., Ltd. (Mauritius) 於一〇〇年九月放棄對精英電腦—德國應收帳款之債權，致使該公司於一〇〇年度沖銷應付款產生淨利，本公司因而認列投資利益 224,362 仟元。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非上市 (櫃) 普通股	<u>\$ 56,345</u>	<u>\$ 77,345</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經參酌被投資公司－陸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及股權交易價格，於一〇〇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21,000 仟元。

因被投資公司 Trigem 減資，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度認列投資損失 130 仟元。

十一、固定資產

	一	〇	一	年	前	三	季
	土	地	建	築	及	未	工
			改	良	物	完	程
				機	器	設	備
				設	備	其	他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1,336,205	\$ 2,067,268	\$ 65,667	\$ 719	\$ 211,373	\$ -	\$ 3,681,232
本期增加	-	309	1,051	-	13,414	-	14,774
本期重分類	-	5,510	-	-	-	-	5,510
本期減少	-	-	(6,797)	-	(2,467)	-	(9,264)
期末餘額	<u>1,336,205</u>	<u>2,073,087</u>	<u>59,921</u>	<u>719</u>	<u>222,320</u>	<u>-</u>	<u>3,692,252</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206,730	53,084	719	137,406		397,939
折舊費用		34,570	3,719	-	26,134		64,423
本期重分類		549	-	-	-		549
本期減少		-	(6,797)	-	(2,467)		(9,264)
期末餘額		<u>241,849</u>	<u>50,006</u>	<u>719</u>	<u>161,073</u>		<u>453,647</u>
期末淨值	<u>\$ 1,336,205</u>	<u>\$ 1,831,238</u>					

(二) 專利權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無)：

	一〇〇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81,971
本期攤銷	(<u>61,478</u>)
期末餘額	<u>\$ 20,493</u>

本公司帳列之專利權係因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合併志合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而取得，以公平價值認列入帳，並採直線法分五年平均攤銷。

(三) 商 譽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商 譽	<u>\$386,205</u>	<u>\$386,205</u>

商譽係併購致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志合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因併購致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由於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出售中壢廠，但仍繼續經營筆記型電腦業務，經評估部分商譽價值確已減損，於九十二年度認列商譽減損損失 153,458 仟元，其餘金額依原剩餘年限繼續攤提。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不再攤銷。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商譽餘額為 108,100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發行普通股 184,931 仟股合併志合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並以九十五年七月十日董事會決議前九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盤價為其收購成本，收購成本與所取得志合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淨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 278,105 仟元列為商譽。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之規定評估營運所使用之淨資產有無價值減損情事。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主機板、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與系統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暨電子零組件之銷售等業務。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該現金產生單位營運所使用淨資產之帳面價值合計為 22,375,357 仟元，已包含商譽 859,894 仟元 (其中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本公司商譽為 386,205 仟元)，本公司及子公司按該淨資產之使用價值評估其可回

收金額，因核心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為七年，故採用七年期財務預算作為現金流量之評估依據，相關折現率為 9.05%至 11.19%。茲將影響可回收金額評估之主要關鍵假設及決定各主要關鍵假設數值之方法說明如下：

1. 預計主機板、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印刷電路板及系統產品成長率：營業收入係依據電腦主機板、桌上型電腦與筆記型電腦產業預計未來全球成長率估計之。
2. 未扣除折舊及攤銷前之銷貨成本佔營業收入之比率係以一〇〇年度實際比率推估。
3. 預計營業費用：以一〇〇年度實際營業費用佔營業收入比率為基礎，推估各年度預計營業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現金產生單位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均較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資產之帳面價值為高，經評估並無資產減損之虞。

十三、其他資產

(一) 出租資產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土地	\$314,610	\$314,610
建築及改良物	<u>133,461</u>	<u>244,491</u>
	448,071	559,101
減：累計折舊	67,665	73,177
累計減損	<u>14,673</u>	<u>14,673</u>
	<u>\$365,733</u>	<u>\$471,251</u>

(二) 閒置資產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成本		
土地	\$ 1,930	\$ 1,930
建築及改良物	2,096	2,096
軟體及模具	<u>-</u>	<u>9,028</u>
	4,026	13,054
減：累計折舊	572	9,409
累計減損	<u>1,530</u>	<u>1,530</u>
	<u>\$ 1,924</u>	<u>\$ 2,115</u>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度報廢閒置之軟體及模具。

(三) 催收款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催收款	\$325,000	\$182,998
減：備抵呆帳	<u>325,000</u>	<u>182,998</u>
	<u>\$ -</u>	<u>\$ -</u>

催收款提列之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

十四、短期借款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進口信用融資借款一年利率：一〇一年 0.76%~0.85%，一〇〇年 1.12%~1.45%	<u>\$ 747,150</u>	<u>\$ 1,478,280</u>

十五、應付帳款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非關係人	\$ 895,607	\$1,156,039
關係人	<u>3,141,314</u>	<u>3,076,653</u>
	<u>\$ 4,036,921</u>	<u>\$ 4,232,692</u>

應付帳款主要係向供應商購買中央處理器（CPU）、晶片組、主機板、筆記型電腦、液晶面板、光碟機、硬碟及記憶體等零組件之貨款，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請詳附註二四。

十六、長期借款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銀行長期借款（借款金額：一〇一年為 USD50,000,000 元；一〇〇年為 USD80,000,000 元）	\$ 1,465,000	\$ 2,438,4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u>
	<u>\$ 1,465,000</u>	<u>\$ 2,438,400</u>

(一)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銀行長期借款之利率分別為 1.00% 及 1.05%。

- (二) 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於九十九年十二月與銀行團簽訂授信額度美金一億元整之聯合授信合約，分次動用，並得循環使用。自首次動撥日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算授信期間為三年。
- (三) 本公司於聯合授信合約存續中，應維持下列之財務比率與規定：(1)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100%。(2) 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淨值總額之比率，不得高於 150%。(3) 有形淨值：即淨值扣除無形資產後之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壹百億元。(4) 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損益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及攤銷後之總額除以利息費用之比率，應維持在二倍（含）以上。上述各項財務比率係根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並每半年檢視一次。

十七、員工退休辦法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9,738 仟元及 33,929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分別認列退休金利益 255 仟元及退休金成本 1,967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退休基金之變動情形：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263,219	\$258,557
本期提撥	3,790	4,581
本期孳息	-	812
本期支付	(4,993)	(4,469)
期末餘額	<u>\$262,016</u>	<u>\$259,481</u>

(二) 預付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變動情形：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29,755	(\$ 7,836)
本期提列	255	(1,967)
本期提撥	<u>3,790</u>	<u>4,581</u>
期末餘額	<u>\$ 33,800</u>	<u>(\$ 5,222)</u>

預付退休金帳列其他資產－其他項下。

十八、股東權益

(一) 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二年九至十二月、九十五年七月及九十六年十二月給予員工認股權分別為 40,000 單位、40,000 單位及 70,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股數為 1,000 股。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十年，認股權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及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單	位 (元)	單	位 (元)
<u>員工認股權</u>				
期初流通在外	132,535	\$ 15.47	134,435	\$ 15.45
本期給與	-	-	-	-
本期逾期失效	(<u>1,050</u>)	13.92	(<u>1,900</u>)	14.24
期末流通在外	<u>131,485</u>	14.99	<u>132,535</u>	15.47
期末可行使	<u>131,485</u>	14.99	<u>107,431</u>	16.16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	<u>\$ -</u>		<u>\$ -</u>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21.0	0.96	\$21.7	1.96
21.2	1.00	21.9	2.00
20.5	1.25	21.1	2.25
14.8	3.75	15.3	4.75
12.1	5.21	12.5	6.21

若本公司將給與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規定衡量時，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擬制資料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淨 利	<u>\$300,958</u>	<u>\$221,653</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25</u>	<u>\$ 0.19</u>
稅後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25</u>	<u>\$ 0.19</u>

（二）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提 10% 為員工紅利，1%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其餘盈餘（連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得由董事會依後項規定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決議以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2,508,371 仟元，每股獲配現金 2.12 元。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38,544	\$ -	\$ -	\$ -
董監酬勞	3,854	-	-	-

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原估列金額相同。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庫藏股票（一〇一年前三季：無）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一〇〇年前三季 轉讓股份予員工	<u>50,000</u>	<u>-</u>	<u>50,000</u>	<u>-</u>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七年七月三日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自九十七年七月四日至九十七年九月三日止，在每股 7.42 元至 18.10 元的區間內，從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票 50,000 仟股，供轉讓予本公司員工。本公司於該期間內共買回庫藏股 50,000 仟股，金額計 550,588 仟元，平均每股買回價格為 11.01 元，累積買回庫藏股 96,289 仟股，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 7.67%。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買回公司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轉讓予員工。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 50,000 仟股至一〇〇年七月八日已逾三年，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八月二十四日決議，將該 50,000 仟股辦理註銷，因而產生資本公積一庫藏股交易 112,437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十、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85,538	\$ 54,511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625)	(574)
暫時性差異	83,479	(5,306)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69,538)	(20,224)
當期所得稅	98,854	28,40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83,479)	14,368
投資抵減	70,632	96,973
其他備抵評價調整	85,299	(69,97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0,900	27,527
所得稅費用	<u>\$ 202,206</u>	<u>\$ 97,305</u>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應付所得稅 128,974 仟元係當期所得稅費用 98,854 仟元加計應付以前年度所得稅 34,397 仟元並減除預付所得稅 4,277 仟元後之餘額。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應付所得稅 50,151 仟元係當期所得稅費用 28,407 仟元加計應付以前年度所得稅 24,722 仟元並減除預付所得稅 2,978 仟元後之餘額。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流 動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134,090	\$ 43,887
未實現產品維修費	62,117	50,033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59,827	50,441
呆帳損失	45,385	34,871
存貨跌價損失	5,478	10,383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未實現銷貨毛利	\$ 3,303	\$ 5,698
未實現兌換損失	<u>2,528</u>	<u>-</u>
	312,728	195,313
減：備抵評價	<u>176,844</u>	<u>63,871</u>
	<u>135,884</u>	<u>131,44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74)	(5,489)
未實現兌換利益	<u>-</u>	<u>(1,330)</u>
	<u>(274)</u>	<u>(6,819)</u>
	<u>\$135,610</u>	<u>\$124,623</u>
<u>非流動</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25,520	\$ 40,070
投資抵減	247,823	452,544
虧損扣抵	129,519	167,815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5,964	-
按成本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5,543	11,974
估列訴訟損失	14,229	14,229
減損損失	260	681
處分投資損失	185	-
退休金超限	<u>-</u>	<u>888</u>
	859,043	688,201
減：備抵評價	<u>237,801</u>	<u>52,044</u>
	<u>621,242</u>	<u>636,15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商譽攤銷	(34,665)	(39,292)
退休金超額提撥	(5,746)	-
其他應收款未實現呆帳損		
失迴轉利益	<u>(1)</u>	<u>(1)</u>
	<u>(40,412)</u>	<u>(39,293)</u>
	<u>\$580,830</u>	<u>\$596,864</u>

(三)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費用及人才培訓支出	\$ 204,721	\$ 134,090	一〇一年度
		<u>247,823</u>	<u>247,823</u>	一〇二年度
		<u>\$ 452,544</u>	<u>\$ 381,913</u>	

(四)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04,645	一〇三年度
154,577	一〇四年度
432,305	一〇五年度
70,350	一〇九年度
<u>\$ 761,877</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311,895</u>	<u>223,348</u>
	<u>\$311,895</u>	<u>\$223,348</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70,899 仟元及 58,776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0.69% 及 8.93%。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六)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九年度。惟本公司針對稅捐稽徵機關就九十二至九十九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所為核定內容之計算不服，已依法申請行政救濟中。基於穩健原則，本公司對前述核定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

二一、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前	三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677,798	\$ -	\$ 677,798	
勞健保費用	-	48,902	-	48,902	
退休金費用	-	29,483	-	29,483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〇	一	年	前	三	季
	屬於營業者	屬於營業者	屬於營業者	費用者	費用及損失者	合	計
伙食費	\$ -	\$ 15,726	\$ -		\$ -	\$ 15,726	
其他用人費用	-	1,942	-		-	1,942	
	<u>\$ -</u>	<u>\$ 773,851</u>	<u>\$ -</u>		<u>\$ -</u>	<u>\$ 773,851</u>	
折舊費用	\$ -	\$ 64,423	\$ 2,912		\$ -	\$ 67,335	
攤銷費用	\$ 9,059	\$ 16,183	\$ 2,147		\$ -	\$ 27,389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屬於營業者	屬於營業者	屬於營業者	費用者	費用及損失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765,149	\$ -		\$ -	\$ 765,149	
勞健保費用	-	54,184	-		-	54,184	
退休金費用	-	35,896	-		-	35,896	
伙食費	-	18,261	-		-	18,261	
其他用人費用	-	1,893	-		-	1,893	
	<u>\$ -</u>	<u>\$ 875,383</u>	<u>\$ -</u>		<u>\$ -</u>	<u>\$ 875,383</u>	
折舊費用	\$ -	\$ 72,024	\$ 13,958		\$ -	\$ 85,982	
攤銷費用	\$ -	\$ 77,797	\$ 1,500		\$ -	\$ 79,297	

二、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一〇一年前三季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503,164	\$ 300,958	1,183,194	\$ 0.43	\$ 0.2

(承前頁)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一〇〇年前三季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320,653	\$ 223,348	1,183,194	\$ 0.27	\$ 0.1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320,653	\$ 223,348	1,183,194	\$ 0.27	\$ 0.19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金融商品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資 產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69,179	\$ 4,069,179	\$ 6,109,164	\$ 6,109,16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316,366	316,366	721,837	721,837
應收帳款淨額	5,856,554	5,856,554	7,449,876	7,449,876
其他應收款淨額	76,958	76,958	272,887	272,887
受限制資產一流動	3,773	3,773	3,734	3,734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9,548,089	\$ -	\$ 9,960,699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345	-	77,345	-
存出保證金	134	134	4,917	4,917
負 債				
短期借款	747,150	747,150	1,478,280	1,478,280
應付帳款	4,036,921	4,036,921	4,232,692	4,232,692
應付費用	970,792	970,792	1,077,607	1,077,607
長期借款	1,465,000	1,465,000	2,438,400	2,438,400
存入保證金	6,880	6,880	10,706	10,706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7,431	7,431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864	1,864	230	23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淨額、受限制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等。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

(二) 除財務報告相關附註列示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佔各科目%	金	額	佔各科目%
1. 銷 貨						
精英電腦－美國	\$	3,673,425	10	\$	6,674,338	15
精英電腦－韓國		244,984	1		523,319	1
精英電腦－荷蘭		123,709	1		237,500	-
Super ECS USA		112,520	-		734,545	2
北京訊宜		79,625	-		411,909	1
中華映管		6,558	-		66,561	-
馬來西亞中華映管		-	-		263,338	1
其 他		4,961	-		5,758	-
	\$	<u>4,245,782</u>	<u>12</u>	\$	<u>8,917,268</u>	<u>20</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佔各科目%	金	額	佔各科目%
2. 進 貨						
興英科技	\$	9,166,875	28	\$	10,457,289	25
精英－SIP		7,196,009	22		10,290,931	25
精英電子－常熟		1,164,035	3		664,746	1
中華映管		34,138	-		71,902	-
	\$	<u>17,561,057</u>	<u>53</u>	\$	<u>21,484,868</u>	<u>51</u>

興英科技係本公司主機板及準系統之主要供應商；精英－SIP係本公司筆記型電腦之主要供應商；精英電子－常熟係本公司主機板之主要供應商。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之進貨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
||
||

(承前頁)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佔各科目%	金	額	佔各科目%
精英電腦—美國	\$	11,077	4	\$	5,936	2
精英電子—蘇州		10,118	4		6,560	3
精英電腦—荷蘭		3,864	2		6,282	3
精英電腦—日本		3,539	1		5,009	2
北京訊宜		3,324	1		6,292	3
其他		547	-		531	-
	<u>\$</u>	<u>107,400</u>	<u>42</u>	<u>\$</u>	<u>132,884</u>	<u>56</u>
4. 營業費用—研究材料						
興英科技	\$	15,571	40	\$	28,462	43
其他		2,037	6		652	3
	<u>\$</u>	<u>17,608</u>	<u>46</u>	<u>\$</u>	<u>29,114</u>	<u>44</u>
5. 營業費用—佣金支出						
精英電腦—美國	\$	18,306	33	\$	33,630	53
精英電腦—日本		15,739	28		12,606	17
北京訊宜		11,265	20		11,368	20
其他		2,238	4		-	-
	<u>\$</u>	<u>47,548</u>	<u>85</u>	<u>\$</u>	<u>57,604</u>	<u>90</u>
6. 營業費用—勞務費						
中研科技	\$	1,407	3	\$	6,118	12
其他		1,331	3		959	2
	<u>\$</u>	<u>2,738</u>	<u>6</u>	<u>\$</u>	<u>7,077</u>	<u>14</u>
7. 什項收入						
北京訊宜	\$	5,895	17	\$	2,279	2
其他		3,627	11		2,609	2
	<u>\$</u>	<u>9,522</u>	<u>28</u>			

(承前頁)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各科目%	金	額	佔各科目%
精英電腦－韓國	\$	36,355	-	\$	165,762	2
北京訊宜		4,369	-		75,681	1
中華映管		-	-		70,562	1
馬來西亞中華映管		-	-		11,510	-
其 他		2,359	-		3,683	-
		711,328	12		1,092,800	14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5,559	-		9,272	-
減：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43,283	1		26,830	-
	\$	662,486	11	\$	1,056,698	14

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致長期股權投資產生貸方餘額，帳列應收帳款－關係人之減項，詳附註九。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各科目%	金	額	佔各科目%
9. 其他應收款						
精英電腦－荷蘭	\$	19,392	25	\$	46	-
精英電腦－韓國		13,931	18		-	-
PIC Spain		11,821	15		11,821	4
興英科技		4,198	6		11,776	4
其 他		4,912	6		1,340	1
		54,254	70		24,983	9
減：備抵呆帳		11,821	15		11,821	4
	\$	42,433	55	\$	13,162	5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為其代購設備、材料、墊付費用及依據基金會九十三年七月九日之（九三）基秘字第一六七號規定，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九十天以上之應收帳款－關係人重分類至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